

合同编号：ZK-CGZJZ2019102

已核
李强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文昌市生活垃圾应急临时周转场除臭设备

项目编号：ZK-CGZJZ2019102

签订地点：文昌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采购人（甲方）：文昌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海南禹泽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人（甲方）：文昌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海南禹泽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文昌市生活垃圾应急临时周转场除臭设备（项目编号：ZK-CGZJZ2019102）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交货期
高压喷雾除臭隔离雾墙设备	MD-P500	套	2	408321.60	816643.20	合同签订后 7天
移动喷雾除臭设备（雾炮）	FG-T100	个	4	80851.30	323405.20	合同签订后 7天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肆万零肆拾捌元肆角零分，即 RMB ¥ 1,140,048.40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售后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货物要求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体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

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4. 乙方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2. 交货方式：供应商直接送货至指定部门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凭发票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验收合格后付至 95%，正常运行 1 个月后，付完全部款项。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所有设备质保期 壹 年,质保期自设备验收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已计入总价。

2、供应商应提供满足设备质保期内正常使用的备品备件（如有的话），其费用应包括在投标价格之内。

3、供应商必须在用户所在地区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力量。提供售后服务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免费质保期内，接到报障电话 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上门维修且处理完毕。规定时间内未处理完毕的，供应商提供不低于同等档次设备供用户使用至故障设备正常使用为止。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用户方管理人员同意。

4、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如供应商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用户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由于供应商的保证服务不到位，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5、质保期内因用户使用、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损失由用户承担，供应商提供有偿服务。

6、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供应商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七、验收

- 1)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体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 2)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 4)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 5)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磋商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

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合同一式五份。甲、乙方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甲方: 文昌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 址: 文昌市文城镇文岭里 35 号

电 话: 0898-63221183

签约日期: 2019.9.10

乙方: 海南禹泽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白龙南路18号省科技活动中心 305 室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

账 号: 898900970110101

电 话: 0898-32854100

签约日期: 2019.9.10

见证单位: 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 址: 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南路国瑞城写字楼北座 3A01 室

电 话: 0898-66724435

签约日期: 2019.10.8.

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Hainan Zheng Kun Tendering Agent Co., Ltd.

(编号: ZK-CGZJZ2019102)

成 交 通 知 书

海南禹泽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文昌市生活垃圾应急临时周转场除臭设备(项目编号: ZK-CGZJZ2019102)评标工作于2019年09月06日已结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经过评标委员会公平、公正的评议,并获得业主的确认,通知如下:

1、成交供应商名称: 海南禹泽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 人民币 114.00484 万元。

采购内容: 生活垃圾应急临时周转场除臭设备一批。

交 货 期: 合同签订后 5 天内, 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供应商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白龙南路 48 号省科技活动中心 305 室。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 30 日内, 到文昌市环境卫生管理局与采购人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9年09月06日

